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关于机动车保险服务的框架协议合同

合同编号：12N00777830920263801

采购单位（甲方）龙州县公安局

住 所：广西崇左市龙州县龙州镇丽江路18号

供 应 商（乙方）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崇左市分公司

住 所：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市江州区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市骆越大道3号2层、5-8层

签订合同地点：崇左市龙州县

签订合同时间：2026年9月4日

合同使用说明：本合同文本为框架协议采购第二阶段采购人与入围供应商签订具体合同时使用。

采购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12N00777830920263801

采购单位（甲方）龙州县公安局 采 购 计 划 号：LZZC2026-W3-00816

供 应 商（乙方）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崇左市分公司

签 订 地 点崇左市龙州县 签 订 时 间 2026年9月4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并严格遵循2025-2026年自治区本级及区内部分市县预算单位公务车辆保险服务框架协议采购征集文件、响应文件、车辆保险服务协议，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一、公务车辆保险服务项目、价格

序号	需求类型	险种描述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净保费 (元)	车牌号码	投保金额 (元)
1	车辆保险	交强险、商业险	3	辆	5745.29	5745.29	桂FT6531 桂FF69606 桂FF66113	5745.29
合同总价：（大写） 伍仟柒佰肆拾伍元贰角玖分，（小写） 5745.29 元								

二、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 一次性支付

三、服务条款

具体内容见保险单。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通讯地址：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经办人：	年 月 日